

(上接A18版)

④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⑤网下网上投资者应缴股款
⑥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乘以初步获配股数的金额,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公告。

③本次发行因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若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846.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2,230.3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发行控制机制”。

9. 本公告仅对拟要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9月2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导报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及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深交所, 证券业协会, etc.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08,910万股,申购倍数为3,328.4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报价区间为16.81元/股-39.62元/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未提交询价资料”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属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中止配售的情形。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关联对象”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超额申购”的配售对象。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5,579,670万股,报价区间为16.81元/股-39.62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生成的申购序号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配售对象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剔除的报价部分的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正确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价格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39.6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40万股(不含8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9.6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14:37:31:75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剔除50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579,67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4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523,3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277.67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姓名、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详细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汇总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Price, and Average Price. Lists various investor types like 所有网下投资者,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etc.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网下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

① 28.1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4.6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17.5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32.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以上共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579,67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4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523,3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277.67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姓名、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详细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汇总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Price, and Average Price. Lists various investor types like 所有网下投资者,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etc.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部分。

因此,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的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99个配售对象均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70,3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915.35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显示有效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本次网下投资者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53,04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披露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值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山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率为26.00倍。

本次网下投资者31.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0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PE, 2021年PB, T-4日PE,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Lists companies like 拓荆科技, 鼎泰高科, etc.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可能在年底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10月31日EPS-2021年10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经纬辉开、合力泰等市盈率极值。

本次网下投资者31.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53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10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4.4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4.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34.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7.50%;网下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1,256.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和2,53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9,846.3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1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2,230.3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市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依据2022年9月29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全部回拨至网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购新股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70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

2.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3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启动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量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首次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在《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报价应当相同。
(八)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数量计入限售期,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H.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承销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Lists key dates from T-7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subscription, and listing.

注:网上申购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fmp.szw.com.cn-服务支持-业务咨询-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七)网下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1)日9:15-11:30、13:00-15:00。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发生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认购,并确保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于申购前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 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购新股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9月29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

数量为1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7家,管理有效配售对象个数为4,79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470,3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有效报价,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5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发行正式申购,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简称)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在网上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4.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上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其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只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

2. 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在网上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4.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上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其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只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

2. 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在网上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4.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上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其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只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

2. 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在网上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4.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上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其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只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

2. 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在网上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4.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上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其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只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

2. 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在网上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

4.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上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其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只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

2. 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四)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深市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机构(承销商)申购资格不受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2年10月17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其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